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學生技藝競賽校內菁英賽成績優異獎勵要點

106年12月12日第5次行政會報通過
106年12月14日湖農工教字第1060009164號公告
107年10月9日第3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7年10月16日湖農工實字第1070007006號公告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技藝競賽，發揮多元能力，增進自我成長，續創佳績暨提昇本校辦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獎勵金來源：

- 一、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項目編列。
- 二、校友或各界人士所捐助。

參、獎勵金管理：

- 一、優質高中輔助計畫中每年編列金額，由「學生獎勵金」項下支付。
- 二、由各項捐贈獎助學金中提撥金額支付。

肆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技藝競賽校內菁英賽，成績優良，獲得獎項者。

伍、獎勵辦理原則：參加校內技藝競賽菁英賽，各職種第1名頒發獎狀及獎金1,000元；第2名頒發獎狀及獎金600元；第3名頒發獎狀及獎金300元。

陸、本要點之獎勵金辦理原則得視補助經費多寡專簽彈性調整。

柒、本要點提報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